

比选公告

本次比选项目为2024年ICNOC通用设备（非网元设备）维修项目-办公设备维修项目，比选编号：CTBX0100-2024-0638，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1项目概况：2024年ICNOC通用设备（非网元设备）维修项目/办公设备维修项目。本项目预算35万元（不含税），其中维保费部分（技术服务）7万元，维修材料部分（材料及配件）28万元。

1.2比选内容：电脑（含笔记本）、打印、复印、传真、投影机的相关配件和线缆等配件维修，并提供上门维修和安装调试的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CP01741代维服务】**

1.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1.5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参选报价方式为折扣，折扣最高为100%（含100%）。参选人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3资质要求：/。

2.1.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5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2月29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2月29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2月29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被判定为供应商分级结果不合格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分包或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分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8)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

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分包或标段的以分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19)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书。

2.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8:30时至2024年2月26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参选的潜在参选人，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4.2.1，获取比选文件。

4.2.1电子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4.3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时3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唱价当日，代理人员将运用天翼云会议程序（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天翼云会议，自行下载APP，并注册账号）开启专用会议，代理人员将于唱价当日联系参选人进入线上唱价会议。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前确认远程会议接入账号，该账号作为后期唱价时会议系统接入的参选人的唯一账号。唱价会议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纸质唱价记录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6. 参选人注册

6.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及CA证书办理

6.1.1 平台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1.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1.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中选人公示将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业务）：计晓芸、顾凯华

联系电话：021-52373922、13651669096

电子邮箱：jixiaoyun.sh@chinaccs.cn

联系地址（业务）：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

邮编：20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144761）

银行账号：602811158

出售比选文件联系人（财务）：韩晓旭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

联系电话：021-62263591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